

# 山东省 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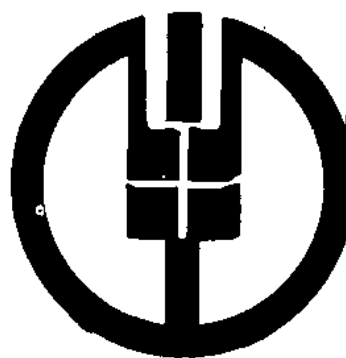
(1840—1990)



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 
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

# 山东省 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

(1840—199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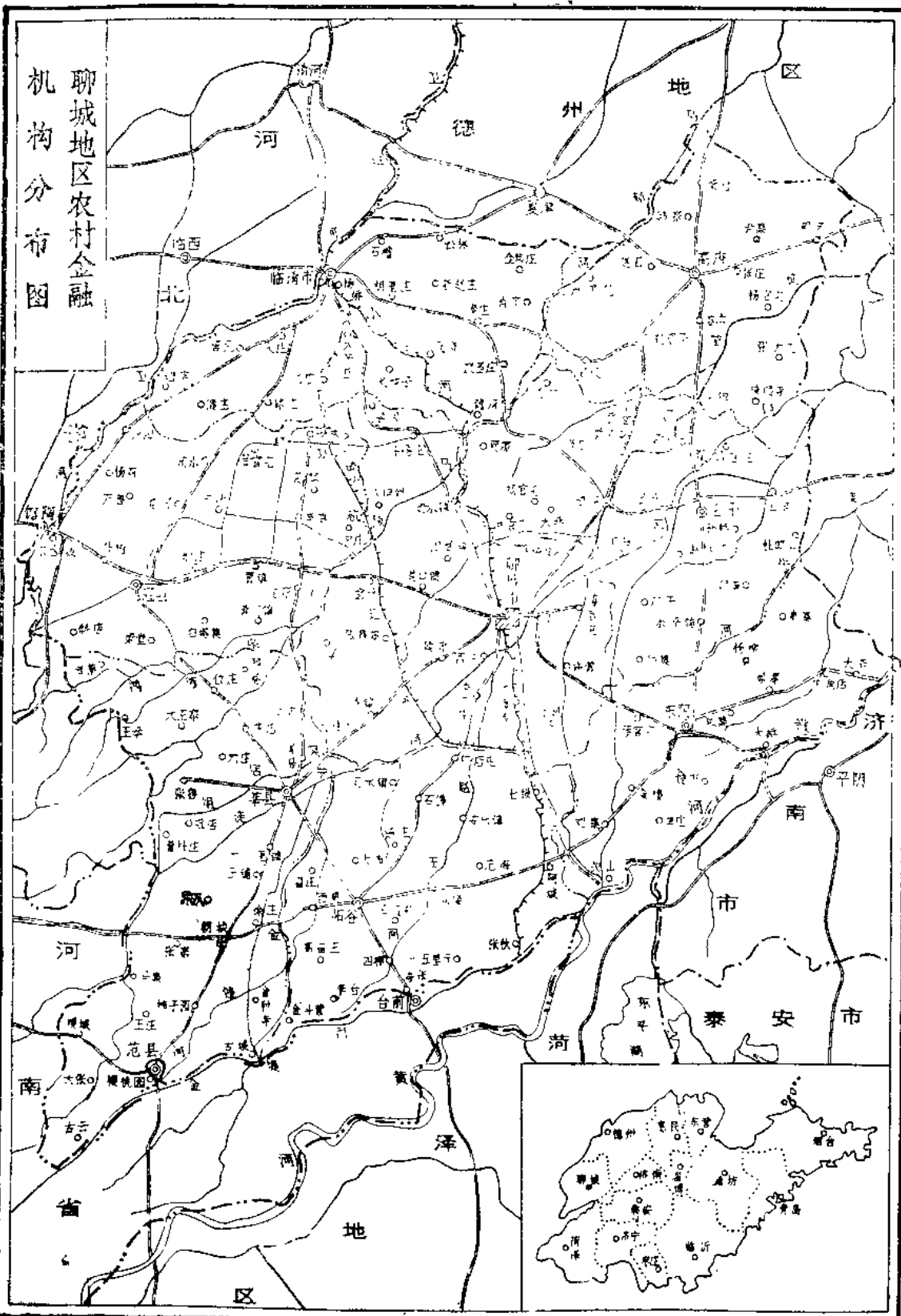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  
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

以史為鑑為  
振興聊城地  
區的經濟作  
出更大貢獻

鄭佐石  
九.12

聊城地区农村金融  
机构分布图



## 序

《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》编纂成书了，这是我区农村金融部门的一件大好事。

我区农村金融活动历史已久。明、清及民国时期，农村私人银钱业和民间借贷就相当活跃。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，我党领导下的金融组织开始在农村办理信贷业务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我区银行在基层普遍设立了办事处和营业所，并组织建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，一直把发展农村金融事业，支持农村经济发展，做为银行工作的主要任务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随着全党工作者重点的转移，农村金融工作也逐步转向支持发展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，农村信贷业务有了空前发展，我区农村金融部门已经形成包括农业银行、信用社在内的、比较系统完整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。当前，我国已经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，农业银行作为专业银行，正在向着国有商业银行转变，农村信用社也要进一步深化改革。面临这一新的形势，为了深入了解我区农村金融发展的历史和现状，掌握反映农村金融全貌的翔实资料，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，全面地分析现实情况，做到鉴古知今，兴利革弊，扬长避短，发挥优势，从而制定切合实际的规划和措施，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，迫切需要有一部系统地反映我区农村金融情况的专业志书。因此，编纂《聊城地区农村

金融志》的任务，就历史地落在了我们这一代人的肩上。

《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》，在地区史志办公室和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坚持“详近略远，立足当代，反映历史经验，体现客观规律”的编写原则，全面地、系统地、真实地记载了我区各个历史时期，特别是建国以来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与变革情况，努力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，既是部门专业志，也是地方志的一个组成部分，既是反映农村金融服务四化建设的一部志书，也是进行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祖国教育的好教材。在志书编纂过程中，编写人员花费了不少心血，付出了辛勤的劳动，经过拟定篇目，核查资料，编写修订，编委验收等阶段，基本达到了资料翔实，记述全面，系统完整，以资服务现实的目的。

“前事不忘，后世之师”。《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》编纂成书，既有颂扬前辈之心，也有启迪后人之意。希望我区农村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同志和全体干部职工，都要重视它、学习它并从中受到教益，更加卓有成效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，承前启后，继往开来，为我区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值志书付印之际，谨赘数言，以为序。

李 曰 山

一九九三年六月

## 《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》编纂委员会

顾 问 郑经石

主 任 李曰山

委 员 李清润 郭春云 苏守信 关建义 王元斌

卢秋宝 郝叙照 宗宝玉 刘亭纲

主 编 刘哲生

编写人员 刘哲生 杨厚坤 翟继胜 孙乐雷

审 修 宗宝玉 李俊亭

校 对 刘哲生

# 前 言

“盛世修志”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。古人云：“以铜为镜、以正衣冠；以人为镜，以明得失；以古为镜，可以正兴衰”。《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》是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工作的专门志书。它收集、整理了自1840年至1990年一百五十年间，聊城地区农村金融业的沿革与发展变化。为了解、研究、指导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工作，提供了翔实的历史资料。具有一定的存史、资政、教化意义。

《聊城地区农村金融志》的收集、整理和编纂，是在聊城地区农行党组领导和地区史志办的指导下多次修改而成。根据“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”的原则，本志重点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从1940年鲁西银行成立起，到发展成为机构遍布全区城乡的农村金融系统的沿革与变化。这期间，由于战争和行政区划多次调整，人农两行三建两并，缺乏完整的历史资料，给志书编写带来一定的困难。因此，在编纂过程中，本着重大事项突出，一般内容从简，对历史事件只作客观记述，不加评注，不作褒贬。对缺乏历史资料 and 事实根据的则宁缺不写，亦不妄加臆断。

在资料收集和志书编纂过程中，中共冀鲁豫党史办财经组、地区经委、地区人民银行、地区统计局、地区粮食局等单位及本行各科室、为本志提供了大量资料及数据。一些曾在我区从事农村金融工作的老同志——翟笑吾，王平、明耀忠、张力、丁蕴山、任星阶、

田子敬等也提供了大量历史史实。在此，谨向以上单位和这些同志表示感谢。

由于编者水平所限，本志虽经多次修改，仍然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，希望熟悉我区农村金融工作情况的同志给予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九三年六月

## 凡 例

- 一、断限：本志上限1840年，下限1990年。
- 二、纪年：采用公元纪年。各历史朝代仍依旧称。
- 三、数字：以地区统计局及各单位统计年度数字为准。各时期货币计量仍沿用旧称。
- 四、日期：对历史事件尽量考证准确日期，不确者以×年、×月、春、秋及上、下半年代之。
- 五、章节：本志分章、节两个层次。
- 六、文体：采用记述体编写，文字为主、附以图表。
- 七、编排：本志除序、前言、凡例外、共11章、40节、照片25幅、表105份。正文约20万字。



行长

李 12.15

1993.6



聊城地区农业银行正门



聊城地区农业银行干校



聊城市支行



阳谷县支行



在平县支行



高唐县支行



莘县支行



东阿县支行



临 清 市 支 行



冠 县 支 行



1990年党组成员合影

左起：关建义 苏守信 郑经石 郭春云 李清润